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存在议案被否决：《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3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12,9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11,8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012,9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15%。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336,32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6,400 股，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2,7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以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2,457,224 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太兵、张铮、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4,0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40%；反对 8,385,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434%；弃权 617,1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40%；反对 8,385,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434%；弃权 617,1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6%。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太兵、张铮、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4,0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40%；反对 8,390,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49%；弃权 615,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8,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40%；反对 8,390,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49%；弃权 615,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8,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11%。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太兵、张铮、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4,0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217%；反对 8,381,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088%；弃权 620,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217%；反对 8,381,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088%；弃权 620,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林婕律师、蔡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